

履职尽责办好案 主动作为助发展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立足职能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聚焦“四个一百”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宋二歌)“感谢你们公正办案,保护民营企业利益,最大限度为我们挽回了经济损失……”6月初,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许昌某纺织有限公司回访时,该公司负责人握住检察官的手,连连表示感谢,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检察机关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绝不是一句空话,而是需要用实实在在的履职尽责来落实。”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国强说。去年以来,该院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把为非公经济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为重要任务,找准着力点、切入点、结合点,增强服务的精准性、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打击、监督、预防、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去年5月,已搬迁完毕的许昌某纺

织有限公司计划投产,却发现从旧址搬过来的18台进口梳棉机无法启动。经机器厂家技术人员检修,发现这些梳棉机的电路板上均缺少一个稳压器芯片,并确认这些缺少的稳压器芯片是被人去掉了。

“这些进口机器被人破坏,导致我们无法按时投入生产,也就无法按期向客户交付产品,给我们的生产经营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该公司负责人说。6月20日,该公司报警,员工闫某被警方抓捕归案。经评估,该公司停产40天,损失超过133万元。

由于此案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案件移送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后,该院检察官第一时间来到许昌市看守所提审了闫某。

“我只是为发泄对公司的不满,没想到给公司造成这么大的损失。我对不起公司对我的培养,我……我……”

我愿意赔偿损失……”面对检察官,犯罪嫌疑人闫某泪流满面真诚忏悔。

为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地挽回经济损失,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同时,让一时糊涂走上犯罪道路的闫某吸取教训,获得改过自新的机会,该院检察官决定做好双方工作。该院检察官拨通了闫某妻子的电话,希望其筹集钱款,偿还受害单位。电话中,闫某的妻子表示一定想办法筹钱。随后,该院检察官又前往受害单位许昌某纺织有限公司调查走访。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只要闫某能够认错悔改,赔礼道歉、赔偿公司损失,公司将会原谅闫某,并希望司法机关对其从轻处理。

考虑到闫某系初犯、偶犯,并有真诚悔过表现,已经不具有社会危险性,且双方已经达成民事赔偿协议,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该院检察官依法对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犯罪嫌疑人闫某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闫某被取保候审后,积极履行协议内容,筹钱赔偿公司。

“法律是有温度的。既然犯罪嫌疑

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积极赔偿了损失,受害单位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那么司法者在适用法律中就应该考虑案件的社会效果。”该院检察官徐云涛说。

一审开庭时,该院检察官在指控闫某犯破坏生产经营罪的同时,提出了对闫某从轻处罚的建议,并被法院采纳。2018年11月,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闫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为有效预防和打击涉企犯罪活动,今年5月,该院成立涉企犯罪办案组,由检察长任国强任组长,统一行使批准或决定逮捕、审查起诉、监督、预防和信访等刑事检察职能,依法妥善办理涉企犯罪案件,确保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

任国强表示:“下一步,我们将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重点查办有案不立等问题;加强与企业主管部门沟通联系,针对执法办案中发现影响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依法提出检察建议;严格办案纪律,构建‘亲’‘清’检企关系。”

政法一线



为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营造全民共同参与平安建设的良好氛围,昨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走上街头,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为群众讲解安全防范知识,提醒群众提高警惕,防范入室盗窃等夏季易发犯罪。

曹秀军 摄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律师代表座谈会 促进尊重谅解 增强职业互信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许宏伟 郑萌)近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律师代表座谈会,征求律师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尊重谅解,增强职业互信。10余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受邀参加了座谈会。

法官和律师同属法律职业共同体,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者、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宪法法律的捍卫者。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大力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实施,充分尊重律师依法执业、依法履职,积极构建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关系。

座谈会上,律师代表对我市两级法院的做法予以肯定,并纷纷结合执业经历,重点围绕法院是否存在拖延立案、变相限制立案,诉前调解是否存在调解不成未及及时转立案,律师调查

令实施中的难点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对这些意见和建议一一予以回应,并表示,下一步,我市两级法院将进一步规范网上立案,配齐自助立案设备,推进网上诉讼与线下立案的无缝衔接服务,保障诉权依法行使;规范诉前调解,甄别区分不同案件的具体适用情形,优化诉讼服务质量;增强律师调查令使用效果,解决好律师调查取证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我们将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开展专项督查,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群众诉权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朱建英说。

襄城县公安局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董金磊 通讯员侯海燕)“一旦沾上毒品,贩毒者、吸毒者在自我毁灭的同时,还会使家庭陷入妻离子散甚至家破人亡的境地……”6月3日,在襄城县瑞贝卡·和天下,襄城县公安局民警向社区居民讲解毒品的危害,提醒大家牢记毒品害己、害人、害家、害国。

当日,襄城县公安局民警在多个社区开展了禁毒宣传进社区活动。为营造浓厚的禁毒氛围,增强全社会的防毒意识,提高广大群众的拒毒能力,襄城县公安局在“6·26”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在全县开展了“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

禁绝毒品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按照部署,在“全民禁毒宣传月”里,襄城县公安局民警将和禁毒志愿者一

起,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题,进社区、进娱乐场所、进学校、进家庭,采取悬挂横幅、发放展板、发放资料、有奖竞猜等形式,把禁毒知识送到群众身边,鼓励群众踊跃举报身边的涉毒违法犯罪线索。

据统计,截至目前,襄城县公安局民警已发放禁毒宣传册1300余本,发放其他禁毒宣传物品1000余份。下一步,襄城县公安局民警将采取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深入开展,号召广大群众自觉履行禁毒责任和义务,为了亲人、家庭、社会,也为了自己,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禁绝毒品,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携起手来,共筑防毒、防毒、拒毒的“铜墙铁壁”。

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进驾校上文明交通课 保出行平安从源头做起

本报讯(记者董金磊 通讯员谷红涛)“人人文明,路路畅通。开车上路,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谨慎驾驶。”5月29日,在鄢陵县九州驾校,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给教练员、学员上文明交通课时,呼吁大家从自身做起,做文明交通的倡议者、实施者和捍卫者。

这是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开展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的缩影。为增强驾校教练员和学员的交通安全意识、法规意识、文明意识,从源头上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连日来,该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驾校,广泛开展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即通过设立一个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讲好一堂文明交通课,播放一部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宣传片、举行一场文明交通宣誓仪式,组织一次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督促驾校把驾驶技能培训和立德树人结合起来。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针对驾校学

员的年龄结构和职业特点,结合近年来发生在身边的驾驶人操作失误引发的重大交通事故案例,深入浅出地阐述生命的可贵和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重点讲解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开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提醒大家从学习驾驶技能时就要把交通安全放在首位,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好习惯。活动中,民警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宣传片,再现交通事故发生的过程和事故发生后的惨痛场面,使学员思想上受到洗礼,内心受到触动,进而对文明交通更加重视。

据悉,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将秉承“生命至上、遵纪守法、摒弃陋习、文明出行”理念,积极探索新途径、新方法,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文明交通系列活动,全力营造更加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护航群众出行平安。



为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6月6日上午,建安区人民法院干警来到建安区灵井镇,通过摆放展板、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及相关政策法规,鼓励群众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共同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朱迪 杨会勇 摄

警事提醒

捡到手机拒不归还 盗刷支付宝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董金磊 通讯员朱起杰)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而长葛市的杨某捡到手机非但没有主动归还失主,反而转走失主支付宝账户上的钱。昨日,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杨某已被长葛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身边的事】

事情要从5月24日开始说起。当日下午,长葛市公安局建设路中心派出所值班副所长李想接到市民徐先生打来的报警电话,说手机丢失,支付宝内的钱被人转走1339.3元。接到报警,李想立即安排民警前往了解详情。

原来,徐先生5月23日晚上回家后发现手机不见了。他多方寻找,但始终没有找到。第二天,他接着寻找,仍然未果。确认手机丢失后,他开始担心支付宝里的钱被转走,遂用家人的手机登录支付宝账号进行查询,竟发现一夜之间有十几条转账消费记录。

了解情况后,该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调查。民警采取多种侦查措施,锁定杨某有违法嫌疑,遂固定证据后将杨某传唤至派出所。起初,杨某拒不承认捡到手机并转账。民警出示相关证据后,杨某不得不说出事情经过。杨某说,他捡到手机后发现手机没有设密码,打开支付宝看到里面存有几千元钱,便见财起意。他先通过支付宝添加好友,之后将徐先生的钱转给自己。用这些钱,他给自己的手机充值,并购买其他物品。

目前,杨某因涉嫌盗窃已被长葛警方依法行政拘留,案件正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如今,手机在生活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人们除把手机作为通信工具外,还频繁地用手机去支付。对很多人而言,手机一旦丢失,后果非常严重。

基于手机的重要性,市民最好为手机设置开机密码。为避免不法分子捡到或盗取手机后将手机里的SIM卡插入其他手机内,尝试以短信验证码方式登录机主的微信、支付宝等,市民最好同时设置手机SIM卡的PIN码。

由于手机号与微信、支付宝等捆绑在一起,群众发现手机丢失后,应第一时间致电银行的客服人员暂时冻结网银,同时到营业厅挂失SIM卡,在补办新的SIM卡后,尽快找一部手机插入新的SIM卡,并登录相关软件账户修改密码。

不满邻摊排污水 放火泄愤获刑罚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沈丹阳 陈建伟)开门做生意,讲究和气生财。而商贾刘某为泄私愤,竟放火将相邻摊位烧毁。近日,魏都区人民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赔偿受害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万余元。

刘某在许昌市区某菜市场经营着一个摊位。与刘某摊位相邻的,是王

某的摊位。王某以贩卖鱼、鸡为主,处理活鸡、活鱼产生的污水流经刘某摊前,双方由此发生矛盾,刘某更是心怀不满。为泄私愤,去年10月的一天晚上,刘某趁着夜色来到王某经营的摊位前,放火将其烧毁。被烧毁的包括电器、面包车、衣物,以及手镯、玉石等物品。经认定,以上物品案值3万余元。

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不久前,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该院认为,刘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鉴于刘某系初犯、偶犯,当庭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该院酌情对其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在日常生活中,因琐事大动干

戈身陷囹圄的事时有发生,本案便是如此。”此案承办法官提醒广大群众要引以为戒,在面对矛盾纠纷时应该多些理智,少点儿冲动,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千万不要图一时之快做出违法之举,不仅让自己破财,还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生活与法